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

被告 柯佑翰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陸萬壹仟捌佰玖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陸萬壹仟捌佰玖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已於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下稱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因系爭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01.139.60.169），於民國113年5月16日確認系爭契約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10萬元，借款期間為113年5月16日起至120年5月

01 16日止，伊將借款金額撥款至被告指定之帳戶，借款利率按
02 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7.09%浮動計算（本件違約
03 時為8.83%），並約定自實際貸款日起，被告應按期於每月
04 16日依年金法計算平均攤還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
05 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06 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07 為9期。詎被告於113年10月16日僅清償612元，僅抵充113年
08 9月16日至同年月18日之3天利息，即自113年9月19日起應付
09 之本息均未按時繳納，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一次清償積
10 欠之本金106萬1894元及依約計算之利息與違約金。爰依消
11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12 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本件被告經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4 聲明或陳述。

15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16 系爭契約、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撥貸申請書、對帳單、帳
17 務明細、查詢本金異動明細、查詢還款明細、放款利率查詢
18 表、匯出匯款憑證、帳戶明細、印鑑卡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19 第13至33、45至59頁）。復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20 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
21 酌，經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
22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23 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爰
25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26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葉佳昕

04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05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利率	期間及利率
106萬1894元	自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8.83%	自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之20%計算。